

沅江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沅江市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后续扶持 吸纳搬迁户就业及自主创业奖补办法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62 号、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扶发【2019】13 号及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的通知》湘扶贫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奖励对象。加大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后续扶持工作力度，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周围发展产业，带动搬迁贫困人口就近就业。

1、奖补吸纳安置点搬迁户就业，重点吸纳“半劳动力或弱劳动力”“脱贫边缘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2、搬迁群众在安置区及周边开展种养（非责任承包土地）、零售、加工、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

二、奖补条件

（一）经营主体或社会组织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吸纳 5 户以上搬迁群众；

2.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 2018 年至 2022 年，确保每年劳务用工天数不少于 90 天。未签劳动合同的需签订符合上述条件的承诺书；

3. 诚信守法，合法经营，经营执证齐全。

（二）搬迁户自主创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正在实施的创业就业项目；
2. 自主创业项目包括种养、零售、加工、服务业等；
3. 自主创业半年以上的。

三、奖补标准

（一）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按帮扶就业岗位、交通补贴两项实行一次性以奖代补。

1. 就业岗位补贴。按就业搬迁群众人数。一般劳动力补贴 2000 元/人；半劳动或弱劳动力补贴 3000 元/人。

2. 交通补贴。按组织实施就业的交通成本确定。

（二）搬迁户自主创业，根据实际创业情况，对门面租金、场地租售、土地流转、交通运输等给予一次性 2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创业补贴。

四、奖励程序

1. 申报。镇场街道组织摸底审核申报。呈交审批表和就业、创业人员花名册。同时收集并把关审核下列资料：

- （1）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的相关证件；
- （2）搬迁户就业人员名单；
- （3）帮扶就业合同或协议（或承诺书）；

(4) 工资发放名册或用工人员工资发放名册 (须就业搬迁群众签字的名册)。

2. 审定。市联席办调查审核, 初定奖补数额, 报市政府审定。

3. 公示。帮扶就业合同或协议 (承诺书) 签订后, 在安置点公示栏公示经营主体 (或社会组织) 名称、吸纳搬迁群众就业花名册。享受自主创业的就业补贴人员在沅江市发改局网站公示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公示期限 7 天。监督电话: 0737-2716101。

4. 实施。市联席办下拨资金至镇场街道, 由镇场街道一次性发放至自主创业搬迁户、奖补吸纳就业企业。

五、监督。镇场街道安排专人收集保存好合同期内工资发放表, 合同 (协议) 及承诺书, 监督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落实到位。对未按协议合同到位的, 退缴奖补资金至镇场街道财政所, 用于安置点后续管理。其法人 (负责人) 失信情况上报至相关征信机构。

六、本办法由市联席办负责解释。